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3.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6.01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含）且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3年5月6日披露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5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回购最高价格1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89元/股，回购均价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820.26万元。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6,874,566	6.77	26,874,566	6.77
无限售股份	370,225,434	93.23	370,225,434	93.2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000,000	0.76
股份总数	397,100,000	100.00	397,1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00万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

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